

##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說明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份數目 <sup>(1)</sup>	百分比 <sup>(2)</sup>	於本公司的 A股概約		於本公司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sup>(3)</sup>
					股份數目 <sup>(1)</sup>	百分比 <sup>(3)</sup>	
滿江紅基金 <sup>(4)</sup> .....	實益擁有人	A股	1,349,550,000	29.85%	[編纂]	[編纂]%	[編纂]%
滿江紅企管 <sup>(4)</sup> .....	受控法團權益	A股	1,349,550,000	29.85%	[編纂]	[編纂]%	[編纂]%
兩江基金管理 <sup>(4)</sup> .....	受控法團權益	A股	1,349,550,000	29.85%	[編纂]	[編纂]%	[編纂]%
吉利科技 <sup>(4)</sup> .....	受控法團權益	A股	1,349,550,000	29.85%	[編纂]	[編纂]%	[編纂]%
吉利控股 <sup>(4)</sup> .....	受控法團權益	A股	1,349,550,000	29.85%	[編纂]	[編纂]%	[編纂]%
李書福先生 <sup>(4)</sup> .....	受控法團權益	A股	1,349,550,000	29.85%	[編纂]	[編纂]%	[編纂]%
重慶江河匯 <sup>(5)</sup> .....	實益擁有人	A股	809,578,000	17.91%	[編纂]	[編纂]%	[編纂]%
印先生 <sup>(5)</sup> .....	受控法團權益	A股	809,578,000	17.91%	[編纂]	[編纂]%	[編纂]%
力帆控股 <sup>(6)</sup> .....	實益擁有人	A股	482,926,782	10.68%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列示的全部權益均為股份中的好倉。
2. 按截至最後可行日期4,521,100,071股已發行A股總數計算得出。
3. 按緊隨[編纂]完成後4,521,100,071股A股及[編纂]股H股總數計算得出，原因為將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股H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4. 滿江紅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為滿江紅企管，滿江紅企管由兩江基金管理及吉利科技分別持有51%及49%權益。

兩江基金管理由兩江產業發展全資擁有，兩江產業發展亦作為有限合夥人直接持有滿江紅基金約36.18%權益，並由重慶兩江新區管理委員會(中國共產黨重慶市委員會及重慶市人民政府直屬機關)全資擁有。

吉利科技由寧波銳馬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浙江濟底科技有限公司分別持有55%及45%權益，而寧波銳馬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浙江濟底科技有限公司由李書福先生分別持有78.17%及91.00%權益。李書福先生亦持有吉利控股82.23%權益，而吉利控股全資擁有滿江紅基金另一名有限合夥人浙江吉利產投控股有限公司(「吉利產投」)的50.94%權益。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滿江紅企管、兩江基金管理、兩江產業發展、吉利產投、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吉利科技、寧波銳馬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浙江濟底科技有限公司及李書福先生各自被視為於滿江紅基金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主要股東

5. 重慶江河匯由重慶江河順遂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江河順遂」)全資擁有，而江河順遂由海南江河安瀾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江河安瀾」)全資擁有。江河安瀾的普通合夥人為海南千里智騏投資有限公司(「海南千里智騏」)，而海南千里智騏由印先生持有67.03%權益。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江河順遂、江河安瀾、海南千里智騏及印先生各自被視為於重慶江河匯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重慶力帆控股有限公司(「力帆控股」)由重慶匯洋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重慶匯洋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持有作為信託資產由建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管理的信託持有。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重慶匯洋控股有限公司及建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各自被視為於力帆控股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及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